

# 2022年省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鄂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鄂州财建发〔2023〕10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及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鄂州财建发〔2022〕329号），下拨我区2022年省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资金39万元，我局拟制定如下分配方案。

梁子湖区从事农村客运运营企业有4家，农村客运车辆数71台，座位数共计1681座，分别是鄂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鄂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、鄂州市强盛旅游客运有限公司、鄂州市梁子湖光大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，符合农村客运发展资金补助条件。

1. 鄂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运营车辆37台，座位共计1120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232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259840.00元；

2. 鄂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运营车辆12台，座位共计88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232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20416.00元；

3. 鄂州市强盛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运营车辆17台，座位共计323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232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74936.00元；

4. 鄂州市梁子湖光大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农村客运

运营车辆 5 台，座位共计 150 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 232 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 34800.00 元。

四家农村客运企业总计发放资金 389992.00 元。

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 
2023 年 5 月 5 日

